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樺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光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60條定有明文。公示催告足使不申報權利者喪失權利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考之上開規定立法理由所載：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須表明達其目的之適當事項，此屬當然之事等意旨，是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又票據之種類、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據號碼等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故公示催告之票據就上開應記載事項有誤載者，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即與原聲請之票據權利不同，不生合法公示催告之效力，自不得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0年11月23日，以系爭支票遺失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嗣經本院於同年月26日以系爭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命聲請人應於核對系爭裁定附表（下稱系爭附表）所示證券內容無誤後，向本院

01 聲請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；聲請人雖於同年12月9日
02 聲請本院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據本院於同年月10日
03 依其聲請公告在案，惟系爭附表將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誤載為
04 「鼎然企業社李泳彰」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公告附卷
05 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733號事件案卷屬
06 實，則揆諸上揭說明，即不能認已對系爭支票為合法之公示
07 催告，是聲請人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自有未合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李泳彰	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港分行	110年11月30日	22,400元	TKA0000000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蔡柏倫